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
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1) 重大投資

誠如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公司持有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港幣232百萬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24.7%。賬面值約港幣232百萬元為本公司於「Credit Suisse Nova (Lux) Fixed Maturity Bond Fund 2019」(「該基金」)之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基金之公平值約港幣232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投資該基金，本金額約港幣2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該基金之利息收入約港幣7百萬元及該基金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2百萬元。

該基金由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之債券基金。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之持牌銀行，可進行證券買賣、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業務。該基金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佈中「認購金融產品」一節。該基金之投資策略為組成全球性及廣泛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主要為按照業務行業、發行人及國家劃分之廣泛多元化組合債券。該基金所投資之投資項目主要包括屬短期及採用線性計算長期平均信用評級為BBB-之企業及準主權債券。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出售該基金之本金額港幣85百萬元。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公佈。該基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並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該基金條款結清。

本公司乃就庫務管理目的而投資該基金，以盡量利用盈餘現金取得更佳回報。

(2) 其他營運開支

誠如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本公司錄得「其他營運開支」約港幣55,870,000元。下表載列有關營運開支之明細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津貼及福利	22,643	21,1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38	1,948
	<u>24,581</u>	<u>23,085</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20,099	20,46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淨虧損		
—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	2,74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 公平值淨收益		
—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5,830)	—
外匯兌換差額，淨值	(4,823)	19,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2,999	119
因火警而虧損之存貨	9,458	—
其他	9,386	9,362
	<u>55,870</u>	<u>74,921</u>
總值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錢曼娟女士、麥德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陳卓謙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鄭善強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